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42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4249号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雅本化学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雅本化学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雅本化学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雅本化学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 亿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23.179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24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867,109,999.04 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6,981,132.08 元后的余款 850,128,866.96 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907417810507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7,109,999.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人民币 19,496,012.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7,613,986.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 0009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6,71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且不超过以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120.00	40,000.00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00	8,000.00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445.00	8,000.00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李冰路分部）	6,000.00	5,024.00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爱迪生路分部）	3,000.00	2,717.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2,970.00	22,970.00
合 计			88,535.00	86,711.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318.96 万元及先期已投入的其他发行费用 153.78 万元，合计 7,472.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000.00	6,798.53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00	247.16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000.00	125.88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李冰路分部）	5,024.00	1.75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爱迪生路分部）	2,717.00	145.64
5	补充流动资金		22,970.00	
合 计			86,711.00	7,318.96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其他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已预先投入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	1,698.11	
2	律师费	111.32	80.19
3	审计及验资费	97.17	54.72
4	信息披露费	37.74	18.87
5	登记托管费	5.26	
合 计		1,949.60	153.78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其他发行费用的实施

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其他发行费用，资金明细如下：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6,798.53	6,798.53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247.16	247.16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125.88	125.88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雅本化学新药研发中心建设（李冰路分部）	1.75	1.75
		上海雅本化学新药研发中心建设（爱迪生路分部）	145.64	145.64
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318.96	7,318.96	

(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其他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其他发行费用	153.78	153.78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